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